

敬啟者：

就「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」第二階段諮詢的立場書

我們是洪水橋區的村民，我們反對清拆洪水橋非原居民村的發展計劃。

- 1) 新規劃非以人為本，其實則為官商勾結：  
據資料顯示，洪水橋新規劃區共面積 826 公頃，其中近七成土地為私人擁有，大部份屬本港的地產財團，亦即新規劃區的真正大老板不是香港政府，而是地產商。這些土地，都是以低價收購的。據悉，收購價為每呎 300 元左右，將來政府開綠燈，讓他們發展為住宅地產項目，以地積比例五倍計算，則頓獲利百多倍。這是不是官商勾結。
- 2) 現在的安置清拆政策，十分苛刻涼薄，又設各種關卡，絕大部份無得安置上公屋。例如資產審查，入息審查，若一家二、三口，兩夫婦一齊幹低層的工作，已會超過公屋入息限額。另外，還有各種各樣的條件，例如居民要有 84/85 年人口登記，所住木屋，82 年要登記為人住屋，現在新界區的寮屋居民，所住的木屋，多數是雞舍或養豬場改建而成，符合居住人住屋資格的是絕少數，這種種的關卡，讓我們一群非原居民，若由政府清拆，絕大部份，會唔合資格，不能上公屋。那少少的補償，有甚麼作用，是把我們趕走，叫我們瞓街嗎！所以，我們絕對不想家園面臨清拆，被趕走。
- 3) 發展局承諾 60 萬元的補償，或其他較低額現金特別補償，講得很美麗，但現實的情況，攤到的是絕少數。若由私人收地，已不可能得到補償。倘若由政府收地，受影響的居民，所住的木屋，82 年要登記為人住屋，居民要在 84 /85 年寮屋人口登記中，榜上有名，才可獲得補償。但那是四十年前的事，新界區的寮屋居民，所住的木屋，多數是養豬場、雞舍或鴿場等改建的，符合居住人住屋資格的是絕少數，所以我們只求能居住於現在的居所，只想安居樂業，不想被清拆。
- 4) 據我們在 9 月 7 日規劃署的公眾論壇所見，整個規劃，只有顧問公司閉門造車，與不同的重要的相關部門，如房屋署、地政署缺乏溝通；亦完全沒有把第一階段，重要的持份者——洪水橋區居民所提的意見，如村換村，原村安置等意見考慮在內。它只是一個無根的，抽空的規劃。

故此，基於上述的理據，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清拆洪水橋非原居民村，破壞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，讓我們流離失所，及不公平，充滿歧視的發展計劃。

此致

立法會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洪水橋田心新村 關注組 啟 [修訂]

2013年10月27日

聯絡人電話： 梁偉權 [REDACTED] (傳真) [REDACTED]